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高职扩招退役军人 学历提升计划招生简章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紧迫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一) 学校招生代码：学校全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招生院校代码：13929

(二) 招生专业及计划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专项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招生专业为计算机应用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招生计划 60 人，学制 2 年，学习形式脱产。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招生人数	学习形式	学费（学年）
1	计算机应用技术	030	2 年	30	脱产	6410
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031	2 年	30	脱产	6410

##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招生对象

持退役证（或复员证、退伍证）的退役军人。

(二) 报考条件

具有高中学历（含普通高中、中职、中专、职中、技校）或同等学力毕业生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广东省户籍考生；

2. 累计具有广东省 1 年（含）以上社保并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社保截止计算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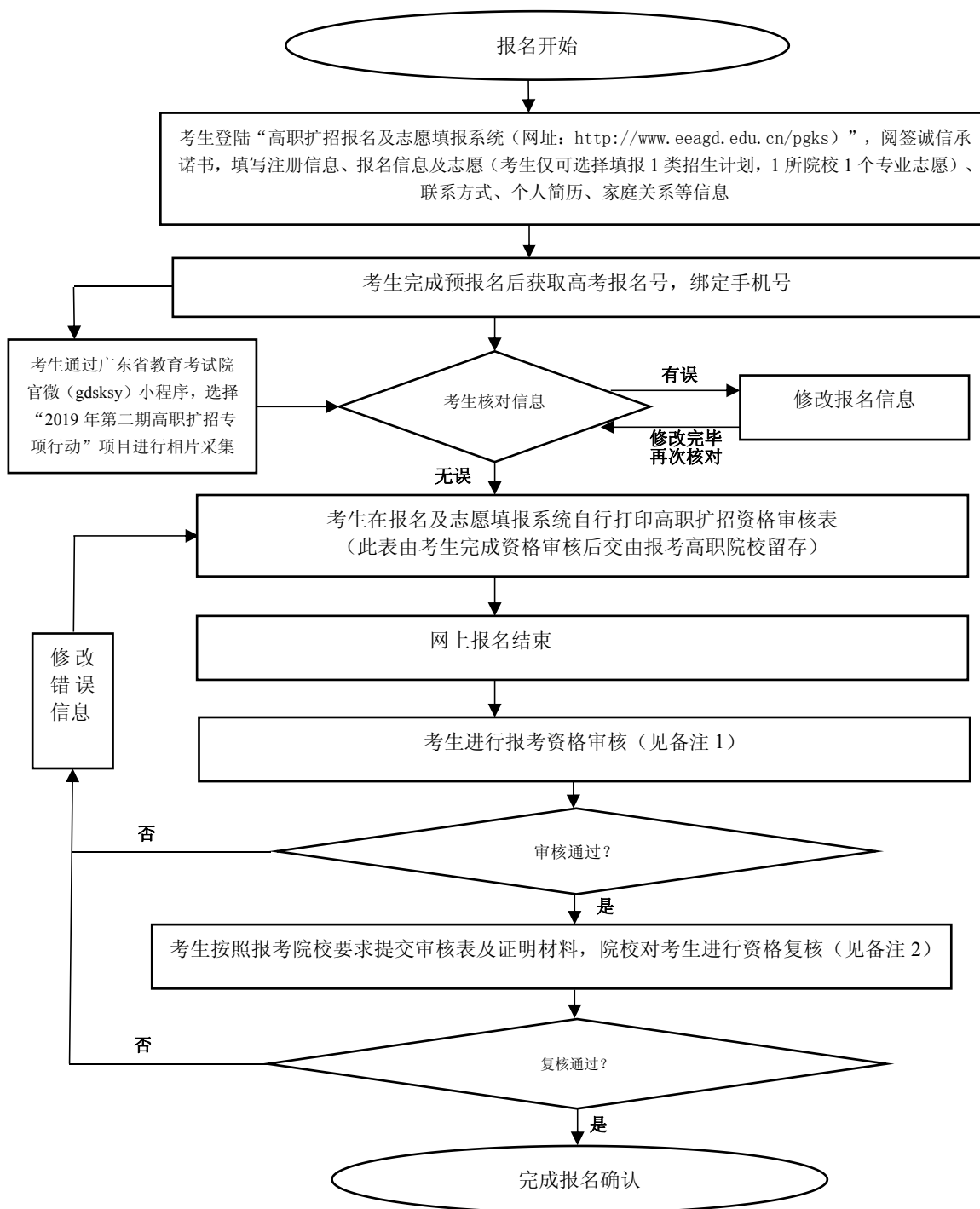
2019 年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不报到考生）不得报考。

## 四、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广东省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http://www.eeagd.edu.cn/pgks>）填写高考报名信息，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gdksy）小程序采集相片等完成网上预报名。具体流程图如下：

# 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高考报名及志愿填报流程

(10 月 8 日-15 日)



备注: 1、幼儿园教师报考资格由本人所在地市教育局或所在幼儿园审核, 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员工及其他在岗职工由所在单位审核, 报考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的考生资格由其所在医疗机构负责审核, 相关单位完成审核后在考生资格审核表上加具意见及盖章。其他类型考生无需进行报考资格审核。

2、报考院校招生简章请在院校招生网站查询。

3、考生在报名及填报志愿遇到问题可向各地市指定报名点咨询。

### **资格复核时间：10月12日至9:00至10月15日17:00**

考生需在10月12日—15日登录广东省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pgks>)，根据系统提示完成高考报名及志愿填报，并在10月15日前携带以下审核材料到，我院广园南校区(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48号)8号楼225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外地考生也可选择将复核材料邮寄(只限顺丰快递)至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48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8号楼225招生办公室，电话：020-86375471/13570016739，自行寄送复核材料的考生，请务必确保10月14日前快递能准时送达，如因快递寄送延误造成无法完成复核的情况，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审核材料如下(需提复印件)：

- (1) 在报名系统打印的《广东省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
- (2) 退役证(或复员证、退伍证)；
- (3) 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 (4) 学历证书(高中阶段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毕业证明)；
- (5) 户口本(户头、本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仅广东省内户籍考生提供)；
- (6) 劳动合同(仅外省户籍考生提供)；
- (7) 社保清单(累计1年以上广东省社保清单，社保截止计算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仅外省户籍考生提供)；

考生需认真查阅招生简章，并在规定的高考报名时间及资格复核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

备注：具体报名时间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实际工作安排可能有所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招生信息网。

## **五、考核方式**

实行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核方式。主要侧重于职业技能考核(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考核方式采取笔试方式进行，由学院自主命题及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合计100分。拟录取考生的测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测试满分值的40%。

(一) **测试时间：2019年10月19日上午10:00-11:30**

(二) **试卷：职业技能(满分值：100分)**

(三) **测试地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南校区(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48号)**

(四) **打印测试准考证时间：10月16-18日考生登陆我院招生网(<http://zs.gcp.edu.cn/>)，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 **测试费用：免费**

考生取得与所报考的招生院校招生专业大类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单位主考或授权主考的中级(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为B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奖项，经我校核实资格并公示后可免试录取。

## **六、录取**

(一) **录取时间及方式**

第二期高职扩招录取工作将于2019年10月23-25日进行，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具体录取流程及时间安排视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统一安排而定。

(二) **录取原则**

根据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我校采用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在录取最低分数线上录满计划为止。拟录取考生的测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测试满分值的40%。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

第二期高职扩招工作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及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录取程序必须透明、公开。

测试结束后，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公示考生测试成绩。考生测试成绩公示3天无异议后，根据本校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制定拟录取方案，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单考单招模块上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拟录取公示期间，若有考生自愿放弃，不再顺延录取后续考生。如有专业生源不足时，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商定并报省招生办公室备案同意后，可调整计划到生源充足的专业。

#### （四）录取新生名册和录取通知书

录取新生名册由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统一打印、审核，并加盖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以此作为正式录取的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录取名册内考生的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等信息。

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章并加盖本校招生办公章后由我校直接寄送至被录取的考生。

#### （五）新生注册与复查

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考生，于2020年春季入学，须在规定时间内缴交学费及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将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后发现在报名和测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七、培养方式

（一）以学校培养为主，全日制脱产学习，单独编班、单独培养，制定和实施具有较强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的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录取考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等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负责。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其他专业学生或试点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入试点班学习。

### 八、学生待遇

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考生在2020年春季入学。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高校普通专科毕业证书。毕业生在落实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 九、收费及资助政策

学生应按规定交纳学费，具体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申请资助。

### 十、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10月12日	招生院校公布招生简章
10月12-15日	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及填报志愿
10月12日-10月15日前	考生完成资格审核，招生院校完成报考考生资格复核
10月15日	处理考生高考报名及填报志愿遗留问题
10月16-18日	考生登陆我院招生网（ <a href="http://zs.gcp.edu.cn/">http://zs.gcp.edu.cn/</a> ），自行打印准考证。
10月19日	我校统一组织考试
10月20-22日	我校招生网站公示考生测试成绩及拟录取考生名单
10月22日前	招生院校在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系统提交拟录取考生信息

10月23-25日	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系统审核各招生院校提交的拟录取方案，办理录取备案及录取名册打印
10月28日前	招生院校完成第二期高职扩招录取工作，在本校招生网站上公示录取考生名单。 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工作安排确定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

以上时间以省教育厅公布为准，详情关注我校招生网信息发布。

## 十一、信息发布

所有关于第二期高职扩招工作的信息将通过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http://zs.gcp.edu.cn/>），不再另行通知，敬请考生关注。

## 十二、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6375471

通信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48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8号楼225室） 邮政编码：510405

招生网址：<http://zs.gcp.edu.cn/>

招生邮箱：[zsb@gcp.edu.cn](mailto:zsb@gcp.edu.cn)

关注微信：“广州城职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联系部门：学校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6374467

电子邮箱：[cilivita@gcp.edu.cn](mailto:cilivita@gcp.edu.cn)

**本招生简章如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最终公布的文件有冲突者，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为准。**